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融资及担保事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由于上述担保额度决议即将过有效期，为支持康尔信业务发展，拓宽其融资渠道，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尔信对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每年按照实际使用额度支付1.5%的担保费用；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作为反担保措施，康尔信的其他股东吴保良、赖庆桂、吴松良已将合计持有的康尔信63%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吴保良、赖庆桂、吴青、吴松良、周述亮、邓源源及邹国祥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条件下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相关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智能化”）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现为支持易事特智能化业务发展，拓宽其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再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易事特智能化的股东王可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易事特智能化对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每年按照实际使用额度支付 1.5%的担保费用；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作为反担保措施，易事特智能化的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陕西云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条件下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厂房
- 4、注册资本：11,200 万人民币元
- 5、法定代表人：吴保良
- 6、经营范围：发电机组、供配电、不间断电源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租赁、运维、咨询和服务；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销售、租赁、运维、咨询和服务，数据机房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运维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半导体、面板厂高科技电子产业相关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咨询和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房工程、通信机房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咨询和服务；智慧城市、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咨询和服务；精密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无尘和无菌净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咨询和服务；汽车销售（除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康尔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尔信 30%的股份并通过协议安排合计拥有康尔信 66.23%的股权表决权，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0	30%
吴保良	3,304	29.5%
赖庆桂	3,248	29%
吴青	754	6.73%
吴松良	504	4.5%
周述亮	10	0.09%
邹国祥	10	0.09%
邓源源	10	0.09%
合计	11,200	100%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尔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 年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大信皖审字[2023]第 00039 号>，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459.51	48,052.10
负债总额	29,230.35	32,542.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24.35	9,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186.31	32,517.74
净资产	17,229.16	15,509.7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5,174.92	13,401.41
利润总额	1,089.09	405.98
净利润	1,052.95	352.85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康尔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产业园 106 栋 3 楼 302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5、法定代表人：王可岗

6、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办公家具的销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动力环境监测设备、电池的销售、安装、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及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易事特智能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易事特智能化35%的股份并通过协议安排合计拥有易事特智能化100%的股权表决权，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王可岗	2,500	25%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胡国利持股 98.31%，李红义持股 1.69%）	2,000	20%
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赛亚间接持股 54%、王可岗间接持股 36%，马莉娜直接持股 1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易事特智能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 年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中准陕审字[2023]032 号>，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938.57	81,898.96
负债总额	43,385.91	58,652.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90.91	50,107.95
净资产	15,552.66	23,246.0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1,535.92	39,004.47
利润总额	3,494.70	8,055.97
净利润	3,108.21	7,104.2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易事特智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之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合肥康尔信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之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债权人）

2、乙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可岗、胡国利（保证人）

3、保证责任：甲方为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债务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一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易事特智能化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易事特智能化本次融资事项及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易事特智能化进行了全面评估，看好易事特智能化的业务前景，认为易事特智能化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持有易事特智能化 35%的股权，100%的表决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易事特智能化的股东王可岗先生与公司共同担保，同时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陕西云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岗先生、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另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尔信实施的融资事项及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持有康尔信 30%的股权及 66.23%的表决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康尔信的其他股东吴保良、赖庆桂、吴松良将合计持有的康尔信 63%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吴保良、赖庆桂、吴青、吴松良、周述亮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及康尔信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收取担保费用的费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部分担保为之前担保事项的延续，仅新增担保额度部分，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55,004.8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6%；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65,375.6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533.2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

2.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